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出具的《关于减持特力 A 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远致富海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详情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远致富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	18.51-19.86	4,261,230	0.9886

	合 计	-	18.51- 19.86	4,261,230	0.9886
--	-----	---	-----------------	-----------	--------

远致富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该部分股票已于2018年4月19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自2022年11月2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远致富海累计减持5,61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远致富海	合计持有股份	3,661.29	8.4937	3,235.17	7.505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1.29	8.4937	3,235.17	7.5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前述减持股份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远致富海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远致富海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远致富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违反远致富海做出的各项承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远致富海出具的《关于减持特力A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4日